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搬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征收补偿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谷和金属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（原名“鑫古河金属（无锡）有限公司”以下简称“鑫谷和”）与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旺庄街道办事处”）签订了《无锡市新吴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征收补偿协议书”），征收补偿总价款合计 241,696,564.00 元，旺庄街道办事处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房屋、土地补偿金 121,971,258.00 元，剩余设备补偿等其它款项，旺庄街道办事处将在鑫谷和停产后另行支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0-064）和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征收补偿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0-065）。

根据《征收补偿协议书》约定，旺庄街道办事处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全部房屋、土地补偿金 121,971,258.00 元，2020 年 6 月，鑫古河如期收到全部房屋、土地补偿金 121,971,258.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0-06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鑫谷和发来的《被征收（拆迁）房屋交接单》，鑫谷和已完成房屋搬迁工作，并经征收（拆迁）方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建设局验收合格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鑫谷和正在积极恢复产能并就剩余拆迁补偿款的收款事

宜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和对接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8日